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10号

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延期开学,开学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所有学生在未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前不得返校。为确保新学期的教学秩序,现就教学工作做出如下调整安排:

一、关于理论课程教学安排

坚持"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原则,充分应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通过远程授课、答疑、考核的方式在学校指定的教学平台上组织教学、指导学生自学。授课教师应提前做好准

备,向授课学生提出适应新形势下的学习要求,确保授课标准不降、指导有力、评价准确。

(一)学生通过尔雅、智慧树、学校网络综合教学平台等网络平台修读的网络课程,包括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素质教育通选课、科学精神与职业素养类通识课、体育艺术美学通识课,以下称校选课)、人文通识课(儋州校区学生)的按原教学计划进行,开课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

(二)非在线理论课程按如下方式安排:

学校组织多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结合平台使用情况,选择在线课程平台进行线上授课、实时交流、讨论与答疑、测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方式 1:通过海南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学习通,地址: http://hainu.fy.chaoxing.com) 快速创建网上课程(支持课程示范包资源直接引入做为教师个人教学课程),选取共享课程。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1-1、"课程清单"见附件 1-2、"课程示范包"见附件 1-3。

方式 2:通过智慧树(http://www.zhihuishu.com)平台创建课程,选取共享课程资源(包括海南课程联盟资源)组织网上教学。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2-1、"课程清单"见附件 2-2。

方式 3: 通过海南大学网络综合教学平台 (http://jxpt.hainu.edu.cn) 建课或选取共享课程资源(包括

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组织网上教学,操作方法登录平台获取帮助。

方式 4:选择学堂在线雨课堂("操作方法"见附件 4)、 爱慕课(中国大学 MOOC)、专业学科平台、"钉钉+智隆"云 上课堂等其他教学平台课程资源和教学方式的,由学院自行组 织管理,报教务处备案。

原非在线理论课程在疫情期间暂时调整为线上授课,线上授课开课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周一)。

(三)具体要求

1.课程统筹与组织。

教务处指派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其中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学习通)负责人刘老师,联系方式: 13648651862; 智慧树负责人王老师,联系方式: 18976382878; 学校网络综合教学平台(校内)负责人王老师(信息化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18889269102。

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一名熟悉教务人员作为本学期网上教学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在 2020年2月7日通过短信形式报教务处,信息接收人为刘老师,电话: 13648651862。

各单位依据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任务组织老师选择建课平台或者教学资源,填写《海南大学线上教学课程汇总表》(附件 3)。各学院汇总后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教务处教务科刘老师,邮箱地址:

liueg@hainanu.edu.cn。教务处将根据教师填报情况,分类指导教师参加培训。

- 2.教学组织。教学时间以课表安排为准,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因故确需调整,需办理调停课手续。任课教师应当在2020年2月28日前完成线上教学的准备工作。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以相应教学平台为主要载体,以课程教学QQ群、微信群等为辅助手段开展课程教学与指导。教师应在开课前一周给出学生自学提纲和要求学生自学掌握的内容,并向学生提供网上渠道进行网上答疑。
- 3.线上教学管理监督。学校将依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 对线上教学情况进行跟踪。
- 4.课程考核评价。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包括考勤、作业完成情况、交流与答疑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授课内容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占比(最高不超过 60%)报教务处审定。

二、关于实验、实习、实训环节教学安排

- (一)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技法类课程等实践性较强的教学环节如因不具备条件适时推迟,各教学单位应提前制定预案,根据开学日期调整教学安排。疫情期间不得组织、批准任何形式的校外实习。
- (二)毕业实习因疫情条件限制在2020年4月5日前无法完成的,学院可调整实习时间、实习形式等。如开设线上学科前沿问题讨论,并完成讨论报告等。

三、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安排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原则上按原进度安排进行。如 因疫情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实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或研 究内容的,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适当调整选题或研究内容。 各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保证论文(设计)质量。

四、关于教材发放安排

根据学生返校时间另行安排教材发放时间。

五、补考缓考工作安排

原定于2020年3月份举行的2019-2020学年第1学期期末考试补考、缓考工作延后进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籍管理工作安排

- (一)学生注册、休学、复学、退学、转学等工作将根据 学校确定的返校时间顺延。
- (二)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将视教学情况适时做出调整,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七、受疫情影响的师生工作安排

- (一)学生因疫情影响超过一个半月不能参加网络教学的,可申请休学或可根据个人自主学习能力申请延长学业年限或课程免修(通过自主学习直接参加考试,最终成绩以卷面成绩计算)。对于实践、实验课程不能免修课程,待回校后补修。
- (二)教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开展教学活动的,由开课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八、工作责任要求

目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势,充分利用各类教学方法和手段,降低疫情对本科教学工作带来的影响,平稳有序地全面落实各项教学工作安排,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疫。

- (一)各学院、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按照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压实责任、主动作为,认真制定本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将本学院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电子版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教务处综合科邮箱:jwc@hainanu.edu.cn。
- (二)各学院、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师生教学工作的服务和支持,协助教师根据课程资源建设情况选择可行的教学方式或途径,将教学任务落实到每门课程、每位师生;组织开展线上教学研究与试点工作,鼓励教师对同一门课程建立课程组,相互支持、相互协作、提高网上教学效率。
- (三)各学院务必认真细致阅读本《通知》,不能遗漏信息给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并将各项本科教学具体实施方案落细落实、不打折扣;将《通知》信息及时完整通知到每名学生和每名教师,要求师生认真阅读,并得到明确的回复;对于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遇事不推诿、工作有耐心、解释有热情。

附件:

1-1.超星学习通操作手册(教师端)

- 1-2.超星课程资源清单
- 1-3.超星示范教学包
- 2-1.智慧树教师端使用手册
- 2-2.智慧树课程资源单
- 3.海南大学线上教学课程汇总表
- 4.学堂在线雨课堂实操工作坊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校领导